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3 年 0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3 年 09 月 19 日 簽准文號 1035100665

- 一、為甄選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申請成為動力機械系(以下簡稱本系)機械與機電工程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，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其五學期成績達該班排名前 60% 者，得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歷年成績單、班級排名證明、研究與修課計畫、獲獎紀錄及各項有利審查等資料，經該系系主任同意後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三、本系成立「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由系主任召集本系學術委員會委員二至四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工程學院及教務處備查後成立。
- 四、本系預研究生每年錄取名額為 20 人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審查。
- 六、預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(含)之前取得原修習之學士學位畢業資格，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七、預研究生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，經指導教授認可者，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(不含碩士論文學分)，且不受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。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八、其他未規定事項，均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工程學院及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